

证券代码：833624

证券简称：维和药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与云南医药开发 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抵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开公司”）是公司非临床市场一级经销商，同时是公司的三七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与云开公司于 2019 年末、2020 年末分别签署了《债权债务对账确认说明》，并根据该确认说明将公司与云开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进行抵销，再根据净额进行对账函证。

2019 年、2020 年公司对云开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应付账款余额抵销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	抵消后应收账款净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1,217,905.10	215,495,112.00	305,722,793.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7,016,294.09	89,157,473.23	347,858,820.86

二、会议审议情况

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和会计核算相关规则制度掌握不够，对公司与云开公司进行的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抵销事项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与云南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抵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董事蒋来先生反对，反对原因：相关事项发生前应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流程，追认关联交易有违董事会议事规则，反映了公司管理不严谨、资金周转不规范的问题。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与会董事均非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年报、2020 年年报已按上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抵销后的情况进行披露，本次确认抵销事宜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会计核算，公司拟与云开公司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